

全国食用淀粉及淀粉衍生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淀标委会[2016]第2号

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标委[2016]28号文“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商联行[2016]11号文件“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的通知”的要求，经研究，现决定对全国食用淀粉及淀粉衍生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进行复审调查。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附件1中需要复审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清单，填写附件2-1标准复审调查表，一项标准一份调查表。调查表中需写明项目名称以及标准号，根据28号文件的要求对标准提出复审建议，复审建议要明确说明复审结论，如结论为修订、转化、协调或者废止等，需在“复审简况及内容”一栏中详细说明原因，并在“备注”一栏中注明需要修订的条款等内容。各单位可根据对标准的实施情况选择性填写标准复审调查表，每份调查表需加盖公章。若只对个别标准有“修订”等复审建议，请对其余“继续有效”的标准统一出一份复审意见函，复审函格式请见附件2-2。所有复审调查表和复审函请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邮寄至全国食用淀粉及淀粉衍生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邮寄日期为准，过期不接受调查表），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word版文档和盖章后扫描件。

联系人：洪雁

电话：0510-85329237, 15961866167

邮箱：hongyan@jiangnan.edu.cn

通讯地址：江苏无锡蠡湖大道1800号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附件1：食用淀粉及淀粉衍生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清单

附件2：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情况调查表

附件3：3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电子版

附件4：国标委[2016]28号文“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

附件5：中商联行[2016]11号文“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的通知”

全国食用淀粉及淀粉衍生物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16年6月20日